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

上訴人 彰化縣秀水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梁慶堂

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

曾耀聰律師

被上訴人 周雪鳳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前向上訴人借貸新
12 臺幣（下同）216萬元，經訴外人周雪麗越權代理其申貸800
13 萬元，經上訴人核貸後如數撥款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然
14 其中584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
15 乃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該款項嗣經周雪麗陸續
16 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匯出而不存在。
17 而系爭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係由周雪麗保管，被上訴人無從
18 知悉上訴人匯入系爭款項，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自免
19 負返還該不當得利之責任。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
20 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84萬元本息，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
22 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23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4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5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
27 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
28 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29 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系爭款項非被上訴
30 人授權上訴人之借款範圍，被上訴人不知曾受領系爭款項，

01 自與民法第105條規定無涉。上訴人指摘原審違反民法第105
02 條規定，顯有誤會。均併此說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王 怡 雯

10 法官 藍 雅 清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